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一定規模」且交付信託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名單

更新日期：112年8月22日

※公司係依縣市別及列入本名單順序排列

編號	公司名稱	地址	信託業者名稱	備註
1	陽光禮儀(股)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63號4樓	彰化商業銀行	
2	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232號9樓 F 室	國泰世華銀行	經高雄市殯葬管理處以106年7月12日高市殯處儀字第10670628100號函變更營業地址。
3	傳家生命事業(股)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110號3樓之1	元大商業銀行	經高雄市殯葬管理處以107年11月16日高市殯處儀字第10770985000號函變更信託銀行為元大商業銀行。
4	鴻德生命事業(股)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二路470號8樓	陽信商業銀行	
5	寶山生命科技(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富國路292號4樓之14	第一商業銀行 永豐銀行	
6	聖恩禮儀(股)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237號1樓	新光商業銀行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前以107年6月15日高市殯處儀字第10770495500號函同意轄內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在案。

注意事項：

1. 購買生前契約，應視自身之需求審慎購買，生前契約不宜作為投資標的。
2. 本名單係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規定之一定規模，並依法交付信託之殯葬服務業資料，僅供消費者參考。
3. 本名單上之業者係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逐年審查結果公布，內容具有變動性，倘其中有不符相關規定者，將自名單中予以移除，消費者於購買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前，務必就各商品之內容及業者之信譽審慎考慮。
4. 如需洽詢上開公司之相關銷售資料，建請向業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詢問。
5. 繫情生命禮儀(股)公司因不符一定規模要件及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自用品)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且涉與山寬事業(股)公司以如意生活契約規避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相關法令規定，經高雄市殯葬管理處以105年11月29日高市

殯處儀字第10571006000號裁處書廢止營業許可，並命其不得再與消費者簽訂生前契約。

6. 懷恩祥鶴生命事業（股）公司，因資本額減至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不符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一定規模要件第2點規定，遭高雄市殯葬管理處以109年8月19日高市殯處儀10970750600號函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規定命該公司立即停止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